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9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和传真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参加监事三人，实际参加监事三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清正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举手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2021年第

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三十日